

資料摘要

成立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香港分處

及

國際金融公司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聯合區域辦事處

引言

- 1 本摘要就下列辦事處在香港成立提供資料：
 - (a)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的香港分處；
及
 - (b) 國際金融公司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復興銀行）的聯合區域辦事處。

背景

2. 基金組織在一九四五年成立，主要目的是促進國際金融合作和匯

率穩定，以及協助其成員處理國際收支平衡問題。基金組織向出現收支平衡問題的國家提供貸款，並制定更正措施以恢復平衡。

3. 基金組織在全球成立了七十五個代辦處，成立地點主要位於其設有貸款計劃或在技術協助方面有重大承擔的地方。其中一個代辦處設於北京。

4. 復興銀行在一九四五年成立，國際金融公司則在一九五六年成立，它們均為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復興銀行的主要職責是透過提供貸款及顧問與技術協助，促進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同時，復興銀行也透過提供擔保，或參與貸款及私人投資者作出的其他投資，推動國外私人投資。至於國際金融公司則以借貸、股票投資、擔保及備用信貸的形式，向發展中國家的公司提供融資，從而推動私營部門活動。爲了就其項目籌集資金，國際金融公司及復興銀行在國際資本市場相當活躍，從事債券發行、銀團貸款以及包銷企業證券發行等業務。它們也是港元債券的活躍發行人。

5. 香港並非基金組織、國際金融公司或復興銀行的成員。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香港是以英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這些組織的活動，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則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

基金組織香港分處

6. 亞洲金融危機後，基金組織決定在香港成立分處，以加強其在亞洲的參與。香港分處將作為基金組織設於北京的駐華代辦處的附屬單位，

主要職責是收集有關亞洲區的金融與貨幣發展的資料，並分析這些發展對香港的影響。

國際金融公司與復興銀行的聯合區域辦事處

7. 為配合世界銀行集團分散管理的目標，國際金融公司與復興銀行決定在香港開設聯合區域辦事處。該處會作為國際金融公司，及復興銀行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的私營部門發展活動的地區管理辦事處。國際金融公司與復興銀行曾考慮區內其他城市，但最後仍屬意在香港開設辦事處，原因是香港位處亞洲區的有利位置，而且具備有深度的金融市場，加上資訊自由流動，有利其在區內特別是在中國內地(國際金融公司與復興銀行於亞洲的主要客戶)的活動。

8. 上述兩個辦事處將於簽訂有關正式文件後開始運作。該些文件列載給予這些辦事處的條款與設施，包括根據有關機構的協定，以及《關於聯合國專門機構的特權及豁免權公約》(1947年)規定的特權及豁免權。

對香港的影響

9. 基金組織分處及國際金融公司與復興銀行聯合區域辦事處的成立會為香港帶來以下好處：

- (a) 繼國際結算銀行在香港成立亞洲辦事處後，基金組織及國際金融公司與復興銀行分別在香港成立分處及聯合區域辦事

處，將會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b) 基金組織在香港成立分處，將可加深基金組織對本港的經濟與金融事務，以及區內發展對香港的影響的了解和分析；及
- (c) 國際金融公司與復興銀行聯合區域辦事處的成立將有助國際金融公司在本港的集資活動，並有助刺激區內特別是在中國內地的私營部門投資。

查詢

10. 如就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對外關係處處長阮國恆先生(電話:2878 1665)或高級經理陳民傑先生(電話:2878 1480)聯絡。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legco\bcimfifc.doc